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蘇晉億

選任辯護人 高紹珉律師(法扶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晉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
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
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
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蘇晉億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5年6月18日，
就本院於115年5月27日所為之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0號判
決提起上訴，判決於115年6月2日送達被告住所，由同居人
簽收，惟其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上
訴人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故依前
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敘
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吳文彤